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 人居大会报告

第一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内罗毕)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8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报告*

第一届会议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内罗毕)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议事录载列了关于各议程项目讨论情况的章节及其他内容，全文作为 HSP/HA/1/10 号文件分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会议安排(议程项目 1-9)	5
A.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5
B. 选举联合国人居大会主席(议程项目 2).....	5
C. 开幕式	5
D. 开幕致辞	5
E. 出席情况	6
F.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3).....	6
G. 通过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	7
H.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5).....	8
I.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6).....	8
J.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议程项目 7).....	9
K. 工作安排, 包括设立执行局并通过其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8).....	9
L.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9
M. 选举执行局成员(议程项目 9).....	10
N. 执行局的工作	10
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议程项目 10).....	10
四. 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议程项目 11)	11
五. 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议程项目 12).....	11
六. 高级别会议和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议程项目 13).....	11
A. 高级别会议	11
B. 高级别互动式对话	11
七.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议程项目 14).....	11
八.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议程项目 15).....	12
九. 通过会议成果	12

十.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和执行局第一次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16).....	13
十一.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7).....	13
十二.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8).....	13
附件一.	14
附件二.	14

一.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73/239 号决议中决定撤销作为联大附属机构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联合国人居大会，并决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5 月举行。在同一决议中，联大欢迎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联大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73/726)，并核可了其结论和建议，其中包括人居署理事机构应由具有普遍性的政府间成员组成，每四年在内罗毕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

2. 因此，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总部举行。

二. 会议安排(议程项目 1-9)

A.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3. 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0 分，人居署执行主任兼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代理总干事迈穆娜·穆罕默德·谢里夫女士宣布会议开幕。

B. 选举联合国人居大会主席(议程项目 2)

4.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Martha Delgado Peralta 女士(墨西哥)为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

C. 开幕式

5. 选出主席之后，在人居署传播干事 James Ohayo 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开幕式。开幕式上播放了介绍人居署历史的视频短片；米克马克青年代表 Emma Stephens 女士(加拿大)就米克马克人濒危的语言和文化作了发言，并进行了音乐表演；人居署城市规划和设计处协调员 Shipra Narang Suri 女士领导的为期一周的重新设计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建筑群公共空间的互动活动揭开序幕；播放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制作的关于本届会议总主题“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的视频短片；肯尼亚 Angklung 女童合唱团进行了音乐表演。

D. 开幕致辞

6. 致开幕辞的有：人居大会主席 Delgado Peralta 女士(墨西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代理总干事兼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罕默德·谢里夫女士(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代理总干事的身份)；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通过视频致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代理执行主任乔伊丝·姆苏亚女士；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省长 Ridwan Kamil 先生；人居署亲善大使 Sona Jobarteh 女士；谢里夫女士(以人居署执行主任的身份)；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先生。

E. 出席情况

7. 下列 124 个人居大会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 罗马教廷、马耳他骑士团和巴勒斯坦国驻人居署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

9.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妇女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集团；世界粮食计划署。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住房公司。

11. 出席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有人居大会 124 个会员国、3 名观察员、7 个政府间组织和 29 个联合国实体。本届会议出席者的完整名单参见与会者名单 (HSP/HA/1/INF/8)。

F.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3)

12.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Fernando Lins de Salvo Coimbra 先生(巴西)报告了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至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工作情况。他提请注意 HSP/HA/1/3 号文件及其增编中所载关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信息，

并报告了委员会在编写人居大会及其执行局议事规则草案方面的工作，分别载于 HSP/HA/1/8 号和 HSP/HA/1/9 号文件。他建议将经过委员会讨论的三项决议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如果人居大会决定设立这样一个会期机构来将这些决议草案定稿)，他还提请注意由委员会建议、供人居大会随后在人居大会主席领导下审议并酌情通过的一项部长级宣言草案，表示希望其能够获得通过，从而就本届会议的主题发出强烈的政治信号。

13. 他回顾说，联合国大会在第 72/226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主席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查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的监督的各种备选方案，并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会员国提交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充分核可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3/726)。联大在该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将编写人居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期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据此，委员会编写了议事规则草案，并建议人居大会尽快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事规则，以便在本次会议上顺利开展工作；委员会还将执行局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给该机构审议并供人居大会酌情核可。

14. 鉴于特殊情况，委员会建议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着手选举 2019-2021 年期间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及自己的主席团。委员会就此商定，人居署所有理事机构的领导层沿用区域轮换原则，因而人居署理事机构的主席团最好由来自不同区域组的会员国担任主席，而且任何一个会员国在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担任一个理事机构的主席。

15. 他着重介绍了其他建议，包括鉴于人居署建立了新治理架构，人居大会可以考虑解散方案和预算问题工作组，将监督职责移交给执行局；请执行局审议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最后进展报告以及对该计划的评价；考虑使人居署战略计划周期与人居大会的周期保持一致，将六年期战略计划缩短为四年，首先是把目前的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缩短为四年(即 2020-2023 年)，并且建议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审查提供政策指导以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及《2030 年议程》的城市层面的方式和方法。

16. 最后，他建议人居大会考虑延长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的讨论工作，包括核准工作，并请 Lori Dand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简要介绍了委员会在她的领导下就该政策进行讨论的情况。

17. Dando 女士说，根据理事会第 26/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的处理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问题的主席之友工作组举行了几次会议，目的是制定一项公平、易于理解并有助于人居署工作的政策。此项工作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未完成，因此工作组建议将该工作委托给执行局继续进行，以便就政策达成共识，并希望该政策成为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榜样。

G. 通过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

18.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在事先分发的草案(HSP/HA/1/8)基础上通过了议事规则。

19. 人居大会第 1/1 号决定通过的议事规则载于该决定(HSP/HA/1/HLS.2)附件。

H.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5)

20.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人居署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在临时议程(HSP/HA/1/1)的基础上经口头修正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联合国人居大会主席。
3.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4. 通过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5. 通过议程。
6.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8.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执行局并通过其议事规则。
9. 选举执行局成员。
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11. 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
12. 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13.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
1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
15.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6.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和执行局第一次会议报告。
17. 其他事项。
18. 会议闭幕。

I.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6)

21. 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选举下列会员国担任第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德国

加纳

波兰

报告员: 中国

2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即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将共同担任人居大会主席团的副主席，同时考虑到向人居署的新治理架构过渡的需要，按照特殊情况选出了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任期至 2021 年举行的委员会中期高级别审查会议结束时为止，具体如下：

主席：厄立特里亚

副主席：孟加拉国

塞尔维亚

哥斯达黎加

在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提名之前，报告员的职位仍然空缺。

23.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代表宣布，非洲国家已商定在四年任期的前两年由厄立特里亚担任委员会主席团主席，此后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任，在后两年担任主席。

J.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议程项目 7)

24.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报告说，主席团收到并审查了各成员国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提交的出席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代表和候补代表的全权证书。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41 个会员国已向人居署执行主任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有 68 个会员国尚未向执行主任通报其代表的信息。主席团建议大会接纳会员国的全权证书。

25. 人居大会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K.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执行局并通过其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8)

26.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根据理事会第 19/8 号决议，决定核准执行主任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信函所列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希望参加人居署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会资格认可。

27. 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审议提交人居大会的各项决议草案。

28.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第 1/2 号决定在事先分发的草案(HSP/HA/1/9)基础上核可了执行局议事规则。已通过的执行局议事规则载于第 1/2 号决定(HSP/HA/1/HLS.3)附件。

L.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29. 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六次会议，审议了一项决定草案和六项决议草案，其中三项先前已由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过。委员会就五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起草委员会由 Coimbra 先生担任主席。

M. 选举执行局成员(议程项目 9)

30. 在第 2 和第 7 次全体会议上, 人居大会以鼓掌方式选出 36 名执行局成员, 同时考虑到经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核可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报告(A/73/726)对执行局席位的分配情况所作的说明, 具体如下: 非洲国家 10 个席位; 亚太国家 8 个席位; 东欧国家 4 个席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个席位; 西欧和其他国家 8 个席位。

31. 据此, 人居大会选举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为执行局成员:

(a) 非洲国家: 安哥拉、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b) 亚太国家: 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亚太国家主席向会议通报说, 该国家组已商定, 巴林和印度尼西亚将共享一个席位, 印度尼西亚在四年任期的前两年任职, 巴林在后两年任职;

(c) 东欧国家: 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塞尔维亚;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乌拉圭;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法国、德国、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32.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人居大会还决定将执行局议事规则草案(HSP/HA/1/9)转交执行局审议并酌情通过, 随后提交人居大会审议并酌情核准。

33. 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 在选举东欧国家的执行局成员后, 乌克兰代表对选举的某些方面问题表示反对, 并提议就此事项进行表决。人居大会主席援引大会议事规则关于程序问题的第 42 条, 以鼓掌方式将乌克兰的提案付诸表决。主席注意到只有一个人反对, 因此宣布她对选举结果的裁决有效。随后, 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要求将其反映在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中(HSP/HA/1/10)。其发言可在人居署网站上查阅, 网址为: <https://unhabitat.org/key-messages-speeches-media/>。

N. 执行局的工作

34. 人居署执行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执行局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载于 HSP/EB/1/4 号文件。

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议程项目 10)

35.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居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并概述了相关文件中的信息。

四. 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议程项目 11)

36. 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概述了关于2018年5月以来《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的报告(HSP/HA/1/4)。

五. 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议程项目 12)

37. 人居大会在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该项目。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概述了相关文件中的信息。

六. 高级别会议和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议程项目 13)

A. 高级别会议

38. 人居大会高级别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由肯尼亚总统肯雅塔先生主持开幕。人居大会在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开始进行高级别辩论。

39. 部长和高级别代表针对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总体主题“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以及次主题“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发言。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和下午、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以及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分别举行的第3、第4、第7和第8次全体会议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HSP/HA/1/10,附件四)。其发言可在人居署网站上查阅,网址为:
<https://unhabitat.org/key-messages-speeches-media/>。

B. 高级别互动式对话

40. 本届会议的第三天,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采用高级别会议形式,包括关于第一届会议特别主题“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的对话。肯尼亚总统肯雅塔先生、南苏丹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先生、斐济总理弗兰克·贝尼马拉马先生、也门总理迈茵·阿卜杜勒马利克·赛义德先生参加了高级别互动会议的第一部分。随后举行了三场高级别互动式战略对话,第一场是以“创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为主题的政策对话,第二场是以“执行、伙伴关系和良好做法”为主题的城市和社区对话,第三场是以“投资于城市创新”为主题的商业界对话(HSP/HA/1/10,附件五)。

七.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20-2025年期间战略计划(议程项目 14)

41. 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提交人居大会审议并酌情核准的2020-2025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HSP/HA/1/7),指出常驻代表委员会在2018年12月6日举行的第七十一次例会上核可了该计划草案。

42.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 (HSP/HA/1/Res.1)，其中将战略计划的期限从六年缩短为四年，以便与人居大会的届会周期保持一致。

八.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议程项目 15)

43.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通过了关于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其中包括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见附件二)。

九. 通过会议成果

44.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该宣言载于 HSP/HA/1/HLS.1 号文件。

45.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五项决议和一项决定。各项决议载于各份文件(HSP/HA/1/Res.1-HSP/HA/1/Res.5)，连同第 1/3 号决定可在人居大会网站上查阅。第 1/3 号决定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决议	标题
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1/2	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准则
1/3	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
1/4	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
1/5	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
决定	标题
1/3	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

46. 决定和决议通过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要求将其反映在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中(HSP/HA/1/10)。其发言可在人居署网站上查阅，网址为：<https://unhabitat.org/key-messages-speeches-media/>。

47. 还有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土耳其、肯尼亚、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马拉维、尼日尔和埃塞俄比亚。

十.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和执行局第一次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6)

48.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 人居大会根据事先分发的草案通过了本届会议记录和人居署执行局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但有一项谅解, 即这些草案将由报告员协同秘书处完成并定稿。

49. 阿根廷代表以利马集团成员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拉圭和秘鲁的名义发言, 要求将发言反映在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中(HSP/HA/1/10)。其发言可在人居署网站上查阅, 网址为: <https://unhabitat.org/key-messages-speeches-media/>。

5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也发了言, 要求将其反映在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中(HSP/HA/1/10)。其发言可在人居署网站上查阅, 网址为: <https://unhabitat.org/key-messages-speeches-media/>。

51. 美国代表讲话支持阿根廷代表的发言, 要求将美国列入该发言的签署国名单。

十一.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7)

52. 未讨论其他事项。

十二.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8)

53. 按照惯例互致谢意之后, 本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15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成果¹

决议	标题
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HSP/HA/1/Res.1)
1/2	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准则(HSP/HA/1/Res.2)
1/3	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HSP/HA/1/Res.3)
1/4	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HSP/HA/1/Res.4)
1/5	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HSP/HA/1/Res.5)
决定	标题
1/1	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HSP/HA/1/HLS.2)
1/2	人居署执行局议事规则(HSP/HA/1/HLS.3)
1/3	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
宣言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宣言：“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HSP/HA/1/HLS.1)	

¹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部长级宣言作为独立文件发布，其各自文号在上文标明。人居大会第 1/1 号决定通过的人居大会议事规则载于该决定附件。人居大会第 1/2 号决定核可的执行局议事规则载于该决定附件。这两项决定作为独立文件发布，其各自文号在上文标明。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和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HSP/HA/1/10)附件二。

附件二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1/3 号决定：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

联合国人居大会，

考虑到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其中联大核可了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关于改变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治理结构的结论和建议，并决定撤销作为联大附属机构的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联合国人居大会，

又考虑到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其中联大吁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进行必要的改革，使其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

1. 决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是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
2. 认识到必须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并鉴于人居署新的治理结构，决定进一步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这一调整；
3. 决定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团应留任至大会第二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为止，届时应选举大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4. 又决定作为例外，人居署执行局应收到关于人居署 2014-2019 年整个周期战略计划的 2019 年报告；
5. 还决定作为例外，委托执行局按照理事会第 26/7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讨论并尽快完成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制定工作，以期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暂时实施该政策，并将该政策草案提交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和酌情核准；
6. 决定解散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例会根据理事会第 25/7 号决议正式设立的方案和预算工作组；
7. 又决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5. 选举执行局成员。
 6. 通过执行局报告。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8. 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
 9. 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10.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
 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4 - 2027 年期间战略计划。
 12. 通过联合国人居大会的报告。
 13.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4.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其他事项。
 16. 会议闭幕。
-

